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9)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成立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的董事局(下稱「董事局」)已議決在董事局下成立一個委員會，稱為提名委員會(下稱「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局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並且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惟過半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並且須為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下稱「秘書」)。

4. 會議

4.1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會議可應一名成員的要求，由任何成員或委員會的秘書召開。

4.2 定期會議通告須在會議前最少十四天發出予所有委員會的成員。通告可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傳送或其他類似方式發出，或以其他由委員會不時厘定的其他方式發出。至於召開其他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4.3 定期會議（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該等文件應及時並於會議擬定日期至少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4.4 會議法定人數為二人。會議可以會面、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溝通設備參與會議，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能聽到彼此的談話。

4.5 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案必須經過大多數出席的成員表決，方可通過。

4.6 經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無異。

4.7 委員會議事程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

4.8 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必須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發表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會議紀錄的最後定稿必須由秘書留存，並公開予成員及董事局查閱。

4.9 其他董事局成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均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份的任何會議。

4.10 僅有成員方有權于會議上投票表決。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委員會的主席將可享有額外一票的投票權。

5. 授權

5.1 委員會已獲董事局授權，充分利用仲介代理人，以物色合資格的董事候任人選，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5.2 委員會已獲董事局授權，向候任人選進行面試，以作提名。

5.3 委員會在就為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情況下，有權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提名的備有資料。

5.4 委員會已獲董事局授權，在需要的情況下，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5.5 委員會必須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 責任及權力

委員會必須具有以下的職責, 責任及權力：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及行業領域之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於挑選人選時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考慮客觀條件，以及充分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6.4 經計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充分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畫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6.5 為達致及改善董事局成員多元化而制訂及（如認為合適）不時檢討可衡量目標，及推薦董事局考慮及採納該等可衡量目標；

6.6 檢討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及

6.7 監察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的執行情況，在需要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持續行之有效，以及推薦董事局考慮及審批任何有關該政策的修訂。

7. 彙報程式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局彙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局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局彙報。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向董事局全部成員傳閱。

注釋：「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所述，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須予披露的同類人士。

日期：2015年10月9日